

中炬高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 2016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下称《制度》），2016 年度审计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综合考核，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加权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率[按 $(0.2 \times K1 + 0.6 \times K2 + 0.2 \times K3)$ 公式计算]达到了 1.22，根据《制度》确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奖金包总额为 1,811.85 万元[按经审计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计提，核心管理人员约 210 人]。

为更好地体现中长期激励，以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奖金包的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公司总部经营班子的年度绩效奖励：	30%
公司总部及控股企业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奖励：	25%
公司总部经营班子的中长期业绩保证金：	45%

公司总部经营班子的中长期业绩保证金由公司暂存，具体发放条件如下：

本年度的业绩保证金在考核年度之后的三年按每年三分之一的比例发放；如之后某年考核能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年度加权经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1），该年度应发的业绩保证金足额发放；如之后某年考核的加权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率在 0.8（不含）以下时，则该年度应发的业绩保证金扣减 100%，不予发放；如考核的加权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率在 0.8（含）——1（不含）之间时该年度应发的业绩保证金扣减 20% 以后发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公司经营班子本年度绩效奖励的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总经理 85.37 万元，副总经理 68.30 万元。

由于 2016 年度加权经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1，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长期业绩保证金总额的各 1/3 可在本年度分配，其中 2014 年度总经理 38.41 万元，副总经理 30.73 万元；2015 年度总经理 31.97 万元，副总经理

25.58 万元。

由此，本年度经营班子奖金总额如下：

总经理 155.75 万元，副总经理 124.61 万元。

公司总部及控股企业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奖金的具体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组织考核并确定，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如发生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离职或变更《制度》的情况，其业绩保证金将一次性发还。

委员签字：曹红文



谢 勇



刘社梅



中炬高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